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05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镇路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上海市松江区镇路号幢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庞，19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
江苏省市镇路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吕，女，19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
北京市区村楼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技

有限公司、上海[]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吕[]、庞[]
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科技有限公司、
上海[]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吕[]、庞[]向申请执行
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57244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
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
下位于松江区三浜路 469 号 6 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审 判 员 牟 鹏 飞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懿